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1、会议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 9:30
- 2、股权登记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3、会议地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 4、召集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5、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2、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3、登记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6:30)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 林臻、张纯洁

2、电话: (86) 754-82514288

3、传真: (86) 754-82535211

4、邮编: 515063

会议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专项说明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